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E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9. 10.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8.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疾病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6.附表一、二、三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应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 投保范围
- 4. 保障计划
- 5. 保险责任
- 6. 我们所保障疾病的列表
- 7. 基本保险金额
- 8. 保险期间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 9. 责任免除

### 10.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11.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12.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 13.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4. 附加合同终止

附表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附表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

附表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E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附加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E 款（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约定合同无剩余应交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障计划 您有三个保障计划可以选择，所选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将载明于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将根据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已选定的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	对应保险责任
计划一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
计划二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计划三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sup>或中症疾病<sup>2</sup>或轻症疾病<sup>3</sup>或身故，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重复退还。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4</sup>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身故的，无等待期。

<sup>1</sup> **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中的“重大疾病”均指附表一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2</sup> **中症疾病**：本附加合同中的“中症疾病”均指附表二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3</sup> **轻症疾病**：本附加合同中的“轻症疾病”均指附表三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4</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适用于保障计划一、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5</sup>专科医生<sup>6</sup>首次确诊<sup>7</sup>患有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三、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适用于保障计划二、三）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中症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适用于保障计划二、三）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五、身故豁免保险费（适用于保障计划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sup>5</sup> 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1)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以最新评级标准为准。(2)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

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

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sup>6</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则专科医生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sup>7</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6. **我们所保障**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38 种，中症疾病共 30 种，轻症疾病共 52 种。本附加合疾病的列表 同约定的疾病定义于附表中载明，名称如下：

**重大疾病列表（138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47. 严重心脏衰竭导致的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9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48. 严重脊髓空洞症或严重延髓空洞症	94. 肺淋巴管肌瘤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9. 特定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95.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0.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9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51. 皮质基底节变性	97. 失去一肢及一眼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52.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98. 嗜铬细胞瘤
7. 多个肢体缺失	53.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9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4. 严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100.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55. 视神经脊髓炎	101.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56. 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102. 脑型疟疾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57. 严重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103. 严重肺结节病
12. 深度昏迷	58. 开颅手术	104. 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
13. 双耳失聪	59. 库鲁病	105. 严重瑞氏综合征
14. 双目失明	60.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6.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15. 瘫痪	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7. 严重 1 型糖尿病
16. 心脏瓣膜手术	62. 严重闭锁综合征	108. 重症手足口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6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09. 严重哮喘
18. 严重脑损伤	6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110. 骨生长不全症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65. 植物人状态	111.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20. 严重Ⅲ度烧伤	66. 严重亚历山大病	11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13. 严重甲型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68.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14. 严重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23. 语言能力丧失	69. 严重多发性硬化	115. 肺孢子菌肺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0.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116.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25. 主动脉手术	71. 原发性严重心肌病	11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72. 严重心肌炎	118.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27. 严重克罗恩病	73.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119.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4.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20.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29.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7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21. 范可尼综合征
3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76. 胰腺移植	122. 出血性登革热
3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77. 埃博拉病毒感染	123. 狂犬病
3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78.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124. 破伤风感染
3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9.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125.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34. 主动脉夹层瘤	80. 严重克雅氏病	126. 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35.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81.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127. 严重斯蒂尔病
36. 严重癫痫	82.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128. 严重组织细胞增生症
37. 严重川崎病	8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129. 严重气性坏疽
3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30. 尼曼匹克病（D型）
39.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85.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31.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40.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132. 波伊茨-耶格综合征
41. 艾森门格综合征	8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33. POEMS 综合征
4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88.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134.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43. 严重神经白塞病	8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35. 谷固醇血症
44. 脊柱裂	9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136. 多中心型 Castleman 病
45. 严重脊髓内非恶性肿瘤	9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37. Erdheim-Chester 病
46. Brugada 综合征	9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38. McCune-Albright 综合征

### 中症疾病列表（30 种）

1. 单侧肾脏切除	16.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 心包膜切除术	17.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 肝叶切除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4. 单侧肺脏切除	19. 中度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 双侧睾丸切除术	2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6. 双侧卵巢切除术	2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7. 特定的克罗恩病	22. 中度克雅氏病
8. 中度脑损伤	23. 昏迷72小时
9.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24. 中度慢性肾衰竭
10.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25.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1.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6. 中度全身III度烧伤
12.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7. 面部烧伤
13.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8. 中度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
1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9. 中度多发性硬化
15.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30. 中度小肠损害并发症

### 轻症疾病列表（52种）

1. 恶性肿瘤—轻度	27.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8.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9. 中度阿尔茨海默
4. 原位癌	30.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1.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2.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7. 单个肢体缺失	33. 早期象皮病
8.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4. 心脏粘液瘤胸腔镜手术
9. 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	3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36.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 早期肝硬化	37.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12. 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	38. 胆道重建手术
13. 微创颅脑手术	39. 人工耳蜗植入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0. 单耳失聪
1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41. 听力严重受损
16.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42. 中度脊髓灰质炎
1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43. 肺间质纤维化肺病
18.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4. 弥漫性硬化
19. 视力严重受损	4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角膜移植	46.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21. 单目失明	47. 中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22.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48.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23.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49. 多发肋骨骨折
2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25.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51. 昏迷48小时
26. 面部重建手术	52.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额

8.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sup>8</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sup>12</sup>；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3</sup>；

七、战争<sup>14</sup>、军事冲突<sup>15</sup>、暴乱<sup>16</sup>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sup>17</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8</sup>。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9</sup>；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

如果选择计划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9</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0</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2</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3</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4</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5</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6</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7</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8</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9</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

10.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sup>20</sup>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2.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一、申请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1</sup>；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领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申请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3.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豁免了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被豁免合同的投保人应当自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相应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sup>20</sup>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sup>21</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4.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效力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情形的;

二、其他根据主合同约定情形应当终止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附表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 138 种，其中第 1 至第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第 29 至第 138 种重大疾病为我们增加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22</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23</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24</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TNM分期<sup>25</sup>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sup>26</sup>；

<sup>22</sup>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23</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sup>24</sup>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sup>25</sup>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sup>26</sup>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 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li> <li>（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li> <li>（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li> <li>（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li> <li>（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li> <li>（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li> </ul> <p><b><u>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u></b></p>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肢（含）以上肢体<sup>27</sup>肌力<sup>28</sup>2级（含）以下；</li> <li>（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sup>29</sup>；</li> <li>（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30</sup>中的三项或三项</li> </ul>

<sup>27</sup>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28</sup>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sup>29</sup>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30</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

		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u>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u>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u>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u> <u>(1) 脑垂体瘤；</u> <u>(2) 脑囊肿；</u> <u>(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u>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u>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u></p>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2	深度昏迷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p> <p><u>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u></p>
13	双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31</sup>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u>但导致双耳失聪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u></p>
1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p><u>但导致双目失明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u></p>
15	瘫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p>
16	心脏瓣膜手术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p><u>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u></p>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sup>31</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sup>32</sup>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但导致语言能力丧失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

<sup>32</sup>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sup>9</sup> /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 <sup>9</sup> /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 <sup>9</sup> /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u>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u> <u>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u>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sub>1</sub>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sub>2</sub> ）<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3)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mmHg； (4)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mmHg； (5)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mmHg； (6)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3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含）。 <u>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3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3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非切开心脏的经导管心室内手术治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 3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 34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35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6 严重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 37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3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39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至少 180 天。
- 40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41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血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4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含）以后； (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43	严重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严重神经白塞病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神经白塞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 已经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4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大小便失禁； (2)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u>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45	严重脊髓内非恶性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或全部：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u>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46	Brugada综合征	指被保险人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47	严重心脏衰竭导致的 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功能衰竭，实际已经实施了心脏再同步治疗（CRT），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前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 心电图显示 QRS 波群时限≥130msec；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48	严重脊髓空洞症或严重延髓空洞症	指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且一上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49	特定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并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50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	是指由单克隆免疫球蛋白轻链错误折叠形成淀粉样蛋白，沉积于组织器官，造成组织结构破坏、器官功能障碍并进行性进展的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2)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3)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①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0.5g，以白蛋白为主； ②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332ng/L； ③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u>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及继发性淀粉样变性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51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2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53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指因先天性脑积水（即先天性的脑脊液循环或吸收功能障碍，使脑脊液大量积滞而导致脑室或蛛网膜下腔扩大），而接受的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手术。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54	严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 严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需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55	视神经脊髓炎	是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多急性/亚急性起病，临床表现包括 6 组核心症候群： (1) 视神经炎； (2) 急性脊髓炎； (3) 极后区综合征； (4) 急性脑干综合征； (5) 症状性睡眠发作或急性间脑临床综合征伴 NMOSD 典型的间脑 MRI 病灶； (6) 症状性大脑综合征伴 NMOSD 典型的脑部病变。 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伴有以下所有检查结果证实：脊髓 MRI，脑脊液检查、视觉诱发电位、血清 AQP4-IgG 检查。 <u>严重多发性硬化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56	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即 multifocal motor neuropathy (MMN)，又称多灶性脱髓鞘性运动神经病，是一种以运动神经受累为主的慢性多发性单神经病，是少见的脱髓鞘性周围神经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临床表现为以周围神经分布的慢性进行性肌无力、肌萎缩及病状左右不对称； (2) 神经电生理检查显示其特征性的改变为持续性、多灶性、部分性运动传导阻滞，同时发生于多条周围神经或同一条神经的不同节度；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严重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58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u>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去骨瓣减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u> ）。 <u>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及因以下疾病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p><u>(1) 脑垂体瘤；</u></p> <p><u>(2) 脑囊肿；</u></p> <p><u>(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u></p> <p>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p>
59	库鲁病	<p>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p>
60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p>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p> <p>(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p>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p>
62	严重闭锁综合征	<p>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认知功能，缺失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他人互动。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p>
6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p>是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p> <p><u>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p>
6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p>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p> <p><u>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65	植物人状态	<p>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p> <p>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u>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66	严重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6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u>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68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u>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疾病的衡量指标。</u>
69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两次及以上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70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 180 天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至少 180 天。
71	原发性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u>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72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
73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心脏粘液瘤摘除手术。 <u>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74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7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76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u>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77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明确诊断、并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2）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3）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u>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或境外感染埃博拉病毒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78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三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79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u>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80	严重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逐渐痴呆；

		<p>(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p>
81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p>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经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p> <p><u>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u></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u></p>
82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p>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经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p> <p><u>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u></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u></p>
8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p> <p>限定职业：</p> <p>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p> <p><u>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u></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u></p>
8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math>ALP &gt; 200U/L</math>；      (2) 持续性黄疸病史；</p>

		<p>(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p> <p><u>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85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p>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由我们认可的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2) 血浆肾素活性（PRA）、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特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特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4)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p> <p><u>我们仅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承担责任，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8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p>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病，以全身多系统多脏器受累、反复的复发与缓解、体内存在大量自身抗体为主要临床特点。本疾病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含）以上的狼疮性肾炎。</p> <p><u>其他类型的红斑狼疮，如盘状红斑狼疮、未累及肾脏的红斑狼疮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p>I 型：微小病变型  II 型：系膜病变型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弥漫增生型  V 型：膜型  VI 型：肾小球硬化型</p>
8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p>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至少 180 天。</p>
88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p>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p> <p>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p>
8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已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 9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9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慢性胰腺炎急性复发超过三次；  
(2) 电脑断层扫描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 9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至少 180 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9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检验报告证实。
- 94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电脑断层扫描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持续<50mmHg。
- 95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又称 wilson 病，指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典型症状：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腹水；

		<p>(5) 食管静脉曲张。</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p>
9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p>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p> <p><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p>
97	失去一肢及一眼	<p>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下列两种情形不可复原及永久不可逆丧失：</p> <p>(1) 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 永久不可逆的单眼视力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① 眼球缺失或摘除；  ②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③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u>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须在 3 周岁以上，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u></p> <p><u>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98	嗜铬细胞瘤	<p>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p>
9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p> <p>(1) 高 <math>\gamma</math>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100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p> <p>(1) 血红蛋白 <math>&lt;100\text{g/L}</math>；  (2) 白细胞计数 <math>&gt;25 \times 10^9/\text{L}</math>；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math>\geq 1\%</math>；  (4) 血小板计数 <math>&lt;100 \times 10^9/\text{L}</math>。</p> <p><u>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101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p>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p>

102	脑型疟疾	指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u>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103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 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 $\text{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text{SaO}_2$ ) $<80\%$ 。
104	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u>因克罗恩病所致“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105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106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需由血液病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107	严重1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180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3)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108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109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p>(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p> <p>(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p>
110	骨生长不全症	<p>指一种胶原病, 特征为骨易碎, 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型、II型、III型、IV型。其主要临床特点有: 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 家族史, 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p> <p><b>我们仅对III型成骨不全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类型的骨生长不全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p><b>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b></p>
111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p>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 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p> <p><b>但由于其他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11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p>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 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严重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严重脊柱畸形, 表现为 1/2 脊柱的冠状位、矢状位或轴向位偏离正常位置;</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13	严重甲型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p>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 VIII 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 IX 凝血因子), 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p> <p><b>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b></p>
114	严重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p>指一种发生在许多疾病基础上, 由致病因素激活血液凝固系统, 导致全身微血管血栓形成, 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被大量消耗并继发纤溶亢进, 引起全身出血的综合征。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存在导致弥漫性血管内凝血的基础疾病;</p> <p>(2) 突发性急性起病, 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p> <p>(3) 严重广泛出血且伴有休克;</p> <p>(4) 已经实施了输注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p>
115	肺孢子菌肺炎	<p>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sub>1</sub>) 小于 1 升;</p> <p>(2) 气道内阻力增加, 至少达到 0.5kPa/L/s;</p> <p>(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 以上;</p> <p>(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 超过基值的 170%;</p> <p>(5) PaO<sub>2</sub>&lt;60mmHg, PaCO<sub>2</sub>&gt;50mmHg。</p>
116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p>即 ARDS, 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明确诊断,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p> <p>(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 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p> <p>(3) 双肺浸润影;</p> <p>(4) PaO<sub>2</sub>/FiO<sub>2</sub>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 低于 200mmHg;</p>

		<p>(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p> <p>(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p>
11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须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118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药物引起的中毒性表皮坏死症，皮肤表皮大片剥脱，达到体表面积的 30% 或者 30% 以上。全身中毒症状严重，伴有高热和内脏病变。该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证实，且须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
119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p>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p> <p>(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p> <p>(2) 凝血血小板计数 <math>&lt;50 \times 10^3/\text{微升}</math>；</p> <p>(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math>&gt;6\text{mg/dl}</math> 或 <math>&gt;102\mu\text{mol/L}</math>；</p> <p>(4) 需要用强心剂；</p> <p>(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math>&lt;=9</math>；</p> <p>(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math>&gt;300\mu\text{mol/L}</math> 或 <math>&gt;3.5\text{mg/dl}</math> 或尿量 <math>&lt;500\text{ml/d}</math>；</p> <p>(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p> <p>(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p> <p>(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p> <p>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p> <p><b><u>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p>
120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p>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p> <p><b><u>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p>
121	范可尼综合征	<p>即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p> <p>(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p> <p>(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p> <p>(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p> <p>(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p> <p><b><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b></p>
122	出血性登革热	它涵盖了登革出血热 3 期或 4 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需要登革休克综合症的明确证据和登革热感染的确认，以及登革热确诊血清学检测；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
		<p>(1) 持续高烧的历史（至少 2 天）；</p> <p>(2) 有出血表现；</p> <p>(3) 血小板减少症（小于 <math>100 \times 10^9/\text{L}</math>）；</p> <p>(4) 浓血症（红细胞压积增加了 20% 或更多）；</p>

		<p>(5) 血浆渗漏（即胸水、腹水或低蛋白血症等）；</p> <p>(6) 登革休克综合征（DSS），由专科医生证实，并满足以下标准：</p> <p>①低血压（小于 80 毫米汞柱）或窄脉冲压力（20 毫米汞柱或更小）；</p> <p>②组织低灌注，如冷，皮肤湿冷，尿少，或代谢性酸中毒。</p>
123	狂犬病	被保险人必须因典型的狂犬病症状住院治疗，并经专科医生结合患者的流行病学、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依据国家颁布的狂犬病确定诊断标准明确诊断。
124	破伤风感染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病原学检测的结果证实。
125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p>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行颞浅动脉或枕动脉活组织检查确诊，且须专科医生出具明确诊断，并且已造成永久不可逆的单目失明。</p> <p>单目失明是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u>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u></p>
126	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p>指因水下作业或潜水时减压过速导致血液内的气泡在血管内形成栓塞引起组织器官缺血和功能障碍。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在减压过程中发病或减压后数小时发病；</p> <p>(2) 脊髓血管栓塞导致截瘫，双下肢肌力 3 级或 3 级以下，持续 180 天以上。</p> <p><u>脊柱以外器官的 1 型减压病和 2 型减压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127	严重斯蒂尔病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的至少两项：
		<p>(1) 因该病导致心包炎；</p> <p>(2) 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p> <p>(3) 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MAS）。</p>
128	严重组织细胞增生症	是指一组单核巨噬细胞（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p>(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p> <p>(2) 已导致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p> <p>(3) 影像学检查显示蜂窝肺。</p>
129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p>(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p> <p>(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p> <p>(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u>（清创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130	尼曼匹克病（D 型）	也被称为鞘磷脂胆固醇沉积症，是一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多系统受累的疾病。出现明显黄疸、肝脾肿大、神经症状、智力减退和语言障碍。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合并肝硬化或脾破裂，及伴有以下所有检查结果证实：

- (1) 外周血淋巴细胞浆和单核细胞浆有空泡;
- (2) 骨髓有泡沫细胞;
- (3) 胸部 X 线显示肺部呈粟粒样或网状浸润;
- (4) 尿液神经鞘磷脂含量明显增加。

**仅保障 D 型尼曼匹克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31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指一种后天获得性溶血性疾病，该病源于造血干细胞 PIG-A 基因突变引起一组通过糖肌醇磷脂锚连在细胞表面的膜蛋白的缺失，导致细胞性能发生变化。其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发作性血管内溶血、阵发性血红蛋白尿、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和静脉血栓的形成。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伴有相关嗜水气单胞菌溶素变种体 (FLAER) 检查结果证实。  
**被保险人确诊时年龄必须在 22 周岁（含）以下。**

132 波伊茨-耶格综合征 即 Peutz-Jeghers syndrome (PJS)，也称黑斑息肉综合征，是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的综合征。临床表现为面部、口唇、颊粘膜、手指脚趾色素沉着，以及肠道多发性息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影像或内镜检查发现黑斑息肉，并因合并肠套叠或肠梗阻已经实施了手术治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33 POEMS 综合征 POEMS 综合征是一种罕见的单克隆浆细胞疾病。名称中的五个英文字母分别代表了疾病的 5 种主要表现，P：多发性周围神经病；O：脏器肿大；E：内分泌异常；M：单克隆免疫球蛋白；S：皮肤改变。  
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合并存在下列全部情形：  

- (1) 多发性周围神经病；
- (2) 单克隆浆细胞增殖性疾病。
- (3) 高水平血清或血浆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
- (4) 硬化性骨病。

134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是一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性疾病。因基因突变导致胆汁排泌障碍，发生肝内胆汁淤积，主要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的黄疸、严重瘙痒、伴有不同程度生长多重障碍，肝肿大、脂溶性维生素缺乏为特点，最终可发展为肝衰竭。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生化检测、肝脏影像学、肝脏病理学及基因检测结果证实。已出现肝性脑病及食管静脉曲张。  
**其他原因所致的胆汁淤积性肝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35 谷固醇血症 即 Sitosterolemia，又称植物固醇血症或豆固醇血症 (phytosterolemia)，是一种罕见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脂质代谢异常疾病。过量植物固醇被吸收后，刺激巨噬细胞产生炎症因子，促进泡沫细胞和斑块的形成。临床表现为肌腱或皮下的多发性黄瘤、动脉粥样硬化、早发性冠心病、肝损害和关节炎等。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基因检测发现 ABCG5 或 ABCG8 变异；
- (2) 血液谷固醇、豆固醇浓度明显增高；

		<p>(3) 血细胞形态检查发现口型细胞增多、巨大血小板和血小板减少三联征；  (4) 已出现心肌梗死或脑梗死。</p> <p><b><u>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其他类别的高胆固醇血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  <b><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b></p>
136	多中心型 Castleman 病	<p>Castleman 病又称巨大淋巴结病或血管滤泡性淋巴结增生症，是一种较为少见的淋巴增生性疾病。多中心型 Castleman 病累及多个淋巴结区域，有较为明显的全身症状。须符合如下所有条件：</p> <p>(1) 必须经淋巴结活检，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 病理特征为明显的淋巴滤泡、血管及浆细胞呈不同程度的增生；  (3) 临床表现以身体 2 个或以上淋巴结区域受累（淋巴结短径需≥1cm），并必须出现全身症状及多系统损害，如肾病综合征、淀粉样变、重症肌无力、周围神经病变、干燥症、紫癜等。</p> <p><b><u>单中心型 Castleman 或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导致的 Castleman 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p>
137	Erdheim-Chester 病	<p>Erdheim-Chester 病（ECD）是一种罕见的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也称为多发性骨硬化性组织细胞增生症。病变可累及骨骼系统和全身多个脏器，最常累及的部位是长骨的干骺端及骨干，可出现骨骼疼痛、发热，以及骨外如眼眶、心脏、血管、肺及胸膜、腹膜、肾脏等部位等临床表现。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必须有影像学检查发现双侧下肢长骨髓腔对称性的硬化病变；  (2) 病变组织病理学检查发现镜下见病灶内大量泡沫样组织细胞浸润；  (3) 电镜显示缺乏 Birbeck 颗粒。</p> <p><b><u>Rosai-Dorfman 病（RDD）和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p>
138	McCune-Albright 综合征	<p>是一种以内分泌功能紊乱、骨纤维异样增殖症以及皮肤牛奶咖啡斑为典型症状表现的一种临床综合征。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发生两项及以上典型症状表现，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 发生颅面骨、长骨、椎骨等病理性骨折至少 1 处，且病变组织证实 GNAS 基因突变。</p>

## 附表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共有 30 种。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u>下列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1) 部分肾切除手术；</u> <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u> <u>(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u>
2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u>下列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u> <u>(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u> <u>(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u> <u>(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u>
4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u>下列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u> <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u> <u>(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u>
5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u>下列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1) 部分睾丸切除；</u> <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u> <u>(3) 变性手术。</u>
6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u>下列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1) 部分卵巢切除；</u> <u>(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u> <u>(3) 变性手术。</u>
7	特定的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含）以上，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8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

		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9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1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或“瘫痪”的标准。
12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6mmHg。
13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p>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虽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原发性严重心肌病”的给付标准,但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p> <p>(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lt;35%;</p> <p>(3) 原发性心肌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p> <p><u>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1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或“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sub>1</sub>) 小于1升;</p> <p>(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50%以上;</p> <p>(3) PaO<sub>2</sub>&lt;60mmHg, 但<math>\geq</math>50mmHg。</p> <p><u>因肺动脉高压导致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15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16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p>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p> <p>(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p> <p>(2) 肾动脉;</p> <p>(3) 肠系膜动脉。</p>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7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项疾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 (ACR) 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19	中度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容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未达到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2)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180天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3)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且持续至少180天。
2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标准。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u>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u>
2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 <u>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22	中度克雅氏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克雅氏病”的给付标准。
23	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

		<p>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72 小时以上，但在完整的医疗过程中持续时间不足 96 小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p> <p><u>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24	中度慢性肾衰竭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肾衰竭”的给付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4 期，即肾小球滤过率 (GFR) &lt;30ml/min，持续超过 90 日；</p> <p>(2) 血肌酐 (Scr) &gt;5mg/dl 或 &gt;442μmol/L，持续超过 90 日。</p>
25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p>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p> <p>(1) 严重脊柱畸形，表现为 1/2 脊柱的冠状位、矢状位或轴向位偏离正常位置；</p> <p>(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26	中度全身 III 度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 或 15% 以上，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 III 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p><u>我们对“中度全身 III 度烧伤”及“面部烧伤”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中症疾病后，对另一种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27	面部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面部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 或 60% 以上，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 III 度烧伤”的给付标准。</p> <p><u>我们对“中度全身 III 度烧伤”及“面部烧伤”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中症疾病后，对另一种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28	中度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	<p>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的给付标准。</p> <p>1.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内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p> <p>(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p> <p>(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p> <p>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p><u>被保险人确诊时年龄必须在 22 周岁（不含）以下。</u></p>
29	中度多发性硬化	<p>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且未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的给付标准。</p> <p><u>因多发性硬化达到合同约定的“瘫痪”或“严重多发性硬化”给付条件的，我们不再承担“中度多发性硬化”疾病保险责任。</u></p>
30	中度小肠损害并发症	<p>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的标准。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p> <p>(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p> <p><u>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小肠疾病并发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 附表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有 52 种，其中第 1 至 3 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第 4 至 52 种轻症疾病为我们增加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轻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li><li>(2)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li><li>(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li><li>(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li>(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li>(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lt;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li></ul> <p><u>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u></li><li><u>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u></li></ul>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标准。</p> <p><u>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u></p> <p><u>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li><li>(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li></ul>
4	原位癌	<p>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u>并实际已经实施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u></p> <p><u>任何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u></p> <p><u>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属于</u></p>

		<p><b>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p><b>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p>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标准。</p> <p><b>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b></p>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p>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标准。</p> <p><b>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b></p>
7	单个肢体缺失	<p>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p> <p><b>因“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8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p>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标准。</p> <p>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 class="list-item-l1">(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p> <p class="list-item-l1">(2) 必须由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p> <p class="list-item-l1">(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p> <p><b>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肝硬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p><b>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五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四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b></p>
9	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	<p>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急性重症肝炎，并且实际实施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的给付标准。ALSS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p> <p><b>因急性重症肝炎之外的疾病进行 ALSS 治疗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b></p> <p><b>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五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四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b></p>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p> <p class="list-item-l1">(1) 持续性黄疸；</p> <p class="list-item-l1">(2) 腹水；</p>

		<p>(3) 肝性脑病；</p>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u>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五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四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1	早期肝硬化	<p>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p> <p>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p> <p>(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math>50\mu\text{mol/L}</math>；</p> <p>(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math>27\text{g/L}</math>；</p> <p>(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2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p> <p><u>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五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四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2	慢性肝衰竭 代偿早期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持续180天肝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math>&gt;50\mu\text{mol/L}</math>；</p> <p>(2) 白蛋白<math>&lt;27\text{g/L}</math>；</p> <p>(3)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math>&gt;4</math>秒；</p> <p><u>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或肝硬化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急性重症肝炎人工肝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五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四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3	微创颅脑手 术	<p>被保险人因疾病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p> <p>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p> <p><u>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我们仅对“微创颅脑手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4	植入大脑内 分流器	<p>指因疾病或外伤导致脑积水，经神经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确认因医疗需要必须且已经实际植入了大脑内分流器，以降低脑脊液压力。</p> <p><u>先天性脑积水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我们仅对“微创颅脑手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5	脑垂体瘤、脑 囊肿、脑动脉 瘤及脑血管 瘤	<p>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p> <p>(1) 脑垂体瘤；</p> <p>(2) 脑囊肿；</p> <p>(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p> <p><u>我们仅对“微创颅脑手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16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但未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的标准。
1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u>我们对“心脏瓣膜介入手术”和“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另一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18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病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或“心脏瓣膜手术”的标准。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心内膜炎引起轻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或轻度心瓣膜狭窄; (2)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u>我们对“心脏瓣膜介入手术”和“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另一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19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u>但导致视力严重受损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四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三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20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u>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四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三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21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纠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诊断须在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u>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四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三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22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经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p>(2) 为改善视力障碍, 实际实施了激光、手术等治疗。</p> <p><u>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四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 对其他三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23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p>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以证实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p> <p><u>植入临时心脏起搏器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因“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或“严重1型糖尿病”进行的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我们不再承担“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的责任。</u></p>
2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p>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 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主动脉手术”的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u>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u>。</p>
25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p>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 为了维持生命在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此项手术需由专科医生认定为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p> <p><u>切除一只或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26	面部重建手术	<p>指为修复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面部毁容, 实际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 由我们认可的整形科专科医生进行的面部整形或重建手术(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p> <p>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p> <p><u>因纯粹整容原因或独立的牙齿修复或独立的鼻骨骨折或独立的皮肤伤口而实施的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p> <p><u>因烧伤达到合同约定的“严重Ⅲ度烧伤”或“中度全身Ⅲ度烧伤”给付条件的, 我们不再承担“面部重建手术”疾病保险责任。</u></p> <p><u>我们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及“面部重建手术”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 对另一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p>
27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p>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p>
28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p>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或“严重慢性肾衰竭”的标准。</p> <p>(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p> <p>①关节炎: 非磨损性关节炎, 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p> <p>②浆膜炎: 胸膜炎或心包炎;</p> <p>③肾病: 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 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p> <p>④血液学异常: 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p> <p>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dsDNA阳性, 或抗Smith抗体阳性。</p> <p>(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p>
29	中度阿尔茨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p>

海默	<p>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瘫痪”的标准。</p>
<b><u>以下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	
	<p><b><u>(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u></b></p>
	<p><b><u>(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u></b></p>
30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标准：</p>
	<p><b><u>(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u></b></p>
	<p><b><u>(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u></b></p>
	<p><b><u>(3) 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u></b></p>
<b><u>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	
31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者10%以上，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中度全身III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b><u>我们对“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及“面部重建手术”两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另一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b>	
32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b><u>(1) 必须是经由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math>\geq 9</math>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u></b>	
	<p><b><u>(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u></b></p>
<b><u>以下情况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	
	<p><b><u>(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u></b></p>
	<p><b><u>(2) 嗜酸性筋膜炎；</u></b></p>
	<p><b><u>(3) CREST综合征。</u></b></p>
33 早期象皮病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的标准，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期，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b><u>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b>	
34 心脏粘液瘤 胸腔镜手术	<p>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胸腔镜手术。</p>
35 急性出血坏	<p>指诊断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实施了腹腔镜手术治疗，已进行坏死组织清</p>

	死性胰腺炎 腹腔镜手术	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u>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36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因一种具有气流阻塞特征的慢性支气管炎和（或）肺气肿，必须由呼吸系统科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 (2) COPD肺功能分级III级，即 $30\% < \text{FEV1} < 50\%$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4) $\text{PaO}_2 < 60\text{mmHg}$ , $\text{PaCO}_2 > 50\text{mmHg}$ 。
37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实施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38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u>胆道闭锁或因恶性肿瘤所致手术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39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经专科医生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u>我们仅对“人工耳蜗植入术”、“单耳失聪”和“听力严重受损”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40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u>但导致单耳失聪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我们仅对“人工耳蜗植入术”、“单耳失聪”和“听力严重受损”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41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但未达到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u>导致被保险人听力严重受损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我们仅对“人工耳蜗植入术”、“单耳失聪”和“听力严重受损”三种中的一种疾病承担保险责任，确诊其中一种轻症疾病后，对其他两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u>
42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 中度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的标准。随意运动功能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43	肺间质纤维化肺病	指诊断为间质性肺纤维化的肺病，并需要接受间歇性氧气治疗及在接受适当的药物下的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2升。诊断、严重程度及测试结果必须由专科医生确定。 <u>因合同约定的“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严重系统性硬皮病”、“肺淋巴管肌瘤病”或“严重斯蒂尔病”达到“肺间质纤维化肺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不再承担“肺间质纤维化肺病”疾病保险责任。</u>
44	弥漫性硬化	又称希尔德（schilder）病，指一种罕见的、散发的脱髓鞘疾病。病理为大脑双侧半球白质大片脱髓鞘，以及一些小脱髓鞘病灶。脱髓鞘区轴索相对保留，在病灶中央区轴索可显著破坏。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3级（含）及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u>因弥漫性硬化达到合同约定的“瘫痪”、“严重多发性硬化”或“中度多发性硬化”给付条件的，我们不再承担“弥漫性硬化”疾病保险责任。</u>
4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
46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行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以证实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 <u>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u>因Brugada综合征导致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47	中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实际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 (1) 已接受至少累计30日的骨髓刺激疗法； (2) 已接受至少累计30日的免疫抑制剂治疗。
48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已经实施了颅骨钻孔血肿清除手术。 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u>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49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u>陈旧性骨折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u>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少尿或无尿2天以上； (2) 血肌酐（Scr）>5mg/dl或>442μmol/L； (3) 血钾>6.5mmol/L； (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51	昏迷 48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

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48小时以上，但在完整的医疗过程中持续时间不足72小时，未达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昏迷72小时”的给付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

52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指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性四肢弛缓性瘫，咀嚼、吞咽及语言障碍，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

因酗酒导致的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本项疾病。